

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文件

平新民〔2022〕39号

签发人：王辉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3号提案的答复

张永强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积极发展养老服务产业，助力乡村振兴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推进农村养老产业和事业发展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环节，是补齐民生短板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实现“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少”美好目标的必然选择。

一、加大农村养老服务的财政支持力度

做好财政预算支出的结构性增减，提高对农村养老保险、养老

服务设施建设、医疗救助、护理人才培养等项目的补贴力度，保证用于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资金足额按时发放，为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的基础资源夯实资金保障。统筹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在城乡地区的全覆盖。运用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，落实土地、融资、税费优惠、财政补贴、人才培养等政策，发展各类“政府扶得起、村里办得起、农民用得上、能持续发展”的养老服务模式，扩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总量。

二、支持社会组织从事农村养老服务

完善社会组织参与农村养老的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，对社会组织从事养老服务提供完善的法律依据，进行清晰的界定；引导社会组织的发展，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，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精确的制度规范。鼓励社会组织完善治理结构，加强社会组织的专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，提高规范化程度。

三、大力发展农村医养结合服务

打造集养老、医疗、护理、康复保健为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，实现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的紧密衔接，为乡镇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。依托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，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，开展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聊、助急、助行、助医、助乐等增值服务。实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与村卫生室共享工程，鼓励有条件的村，把照料中心与村卫生所设置在一起，实现资源共享，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更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。

四、建立可持续的内生型互助养老机制

依托基层老年协会、老年互助会、留守妇女服务队等组织，以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为重点，结合农村地区邻里交往频繁、人际关系密切的特点，积极组织低龄老人与高龄老人、健康老人与病弱困难老人就近、就亲、就便帮扶结对，建立相对固定的结对互助关系，通过入户交流、外出陪伴、结对帮助等形式，开展互助守望、生活照料、精神关爱、维权调解等活动。

五、建立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

增强村规民约对家庭赡养老年人的道德约束，发挥孝亲敬老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。在摸清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情况基础上，建立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机制。强化村民委员会对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基础保障作用。组织邻里乡亲、村民小组和老年组织等以电话问候、上门访问等方式定期探访，及时了解农村留守老年人生活情况，重点帮扶有安全风险和生活困难的农村留守老年人。鼓励公益性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，关注留守老人的精神状态、保障心理需求。

感谢您们对我区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今后能提宝贵意见。

2022年10月8日

(联系人：刚永超

联系电话：6156060)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区委区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